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公示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办法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和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加快建设法治市场监管，优化双辽市营商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决定（结果）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应当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，包括行政相对人、执法方式、执法内容、执法决定（结果）、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内容。

第七条 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守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凡可能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，由办案机构填写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》报市司法局，在集体讨论案件时一并商议，并经局长批准后，可以不予公示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执法办案机构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各办案机构在吉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门户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公开，不能在吉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门户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公开的要在官方网站公开。

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编制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。

第十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但各执法办案机构按照省、市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，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；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公开满5年的，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，公开满2年的，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并作出必要的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，未经审查不得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更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；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。

##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法规科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 |
|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|